

亦如是。是知隨聞一法起種種解。圓機受教無教不圓。偏機受教圓亦偏矣。既隨

一文異解。何須分判不同。5/5 疏五多種說法。成枝流者。上義亦亦南無。旁該諸經。今

正引當經立理。法界品云。法欲滅時有千部異千種說法等。何不尋條以得根。便

欲派本而為末。混混原淳淳原南作純源之一味味甲成澆薄之枝流。

疏以斯五義故不可分。分之乃令情構異端。是非競作。故以不分為得。

鈔疏以斯五義下三總結也。也南夫子云。攻乎異端。斯害也已。已原南作矣。乙玄

合。何得執異迷迷續作同。是非競作。

疏其分教者亦有多義。1/5 理雖一味。詮有淺深。故須分之。使知權實。2/5 二約佛雖則

音就機差而教別。3/5 二本意未申。隨他意語而有異故。4/5 四言有通別。就顯說故。

5/5 五雖分權實。須善會佛意。有開顯故。

疏其分教者。下釋分教中。乃有十意。前五對前五義。後五顯過於前。疏疏乙

玄續金。1/5 理雖一味等者。謂謂南今欲分教。非欲分理。迷於權實。寧契佛心。2/5 二

分教
一理一詮異。權實
二偶一和差教別
三本意以隨他意
四言通別。就顯說
五權實。佛之
亦有開顯